

第二编 协调制度归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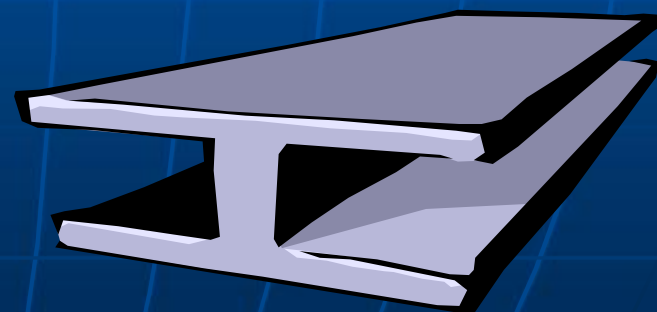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一、本类结构和商品范围

本类包括了石料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及其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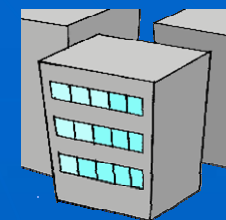


二、第68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 1、超过了第25章所允许加工范围的各种产品。
- 2、不属于第25章的已加工石料，
即：长方砌石、路缘石、扁平石、镶嵌石和类似石料及铺屋顶、饰墙面或防潮用的板岩。



三、第69章 陶瓷产品



第1分章包括硅化石粉或类似硅土的制品及耐火材料制品（品目69.01～69.03）。

第2分章包括第1分章以外其他陶瓷产品（品目69.04～69.14）。

第2分章按建筑工业用——实验室、化学或其他技术用陶瓷器、农业和运输用陶瓷容器——陶瓷卫生设备——餐具及家用盥洗用陶瓷器——装饰用陶瓷制品——其他陶瓷制品列目。

3、用属于第五类的矿物原料制成的某些物品。如水泥管子等。

4、用属于第28章的某些原料制成的物品。如人造研磨料涂布在纺织物上制成的砂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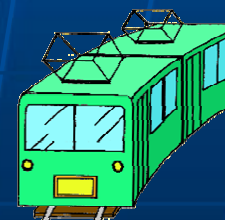


四、第70章 玻璃及其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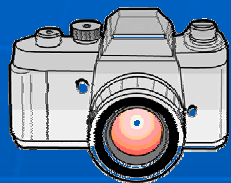
（一）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本章主要包括各种玻璃及其制品。

按照玻璃块料——未经加工的玻璃半制品——玻璃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其他玻璃制品的顺序列目。



(二) 光学加工及玻璃制光学元件的归类原则



是否进行了抛光加工是判断玻璃制光学元件是否进行了光学加工的界限。仅经过抛光前的一道或数道工序加工而成的玻璃物件应归入第70章；一个或多个表面、全部或部分经过抛光处理具备光学性能的玻璃元件，应归入第90章。

第十六章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 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 品；仿首饰；硬币



一、第71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一）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本章包括天然或养殖珍珠、钻石、其他宝石和半宝石（天然、合成或再造）；贵金属和包贵金属；全部或部分用天然或养殖珍珠、钻石或其他宝石、半宝石（天然、合成或再造）、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的物品；仿首饰和硬币。

（二）优先归类原则（品目71.12贵金属或包贵金属的废碎料及用于回收贵金属的废碎料的归类原则）：

1、含放射性贵金属及其化合物、贵金属同位素及其化合物的残渣应优先归入第28章的相应品目。

2、其他贵金属或包贵金属的废碎料及用于回收贵金属的废碎料应归入品目71.12，即可归入品目71.12的货品（上述1款除外）应归入品目71.12而不归入本目录其他品目。

(二) 贵金属合金的归类原则

含有贵金属的合金，只要其中任何一种贵金属的含量达到合金重量的2%，即应视为贵金属合金，

贵金属合金归类时，其优先顺序是铂（或铂族）合金，其次是金合金，最后是银合金。



第十七章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一、本类的归类要点

（一）本类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本类包括化学纯的贱金属及合金；从矿脉中分离出来的天然金属以及铜铈、镍铈和钴铈；未锻轧的贱金属及这些金属的条、杆、丝或板等半制成品及贱金属制品。

本类包括化学纯的贱金属及合金；从矿脉中分离出来的天然金属以及铜铈、镍铈和钴铈；未锻轧的贱金属及这些金属的条、杆、丝或板等半制成品及贱金属制品。



可按材料属性将本类货品分为三组：

- 1、钢铁及其制品（第72～73章）；
- 2、有色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第74～81章）（第77章是空章）；
- 3、其他贱金属制品（第82～83章）



（二）含有贱金属的合金的归类原则 (铁合金及铜母合金按列名归类):

1、对于贱金属与贵金属的合金，当任一种贵金属（或铂族）的含量均不足2%时，应按所含重量最大的贱金属归类，贱金属比例相同时从后归类；否则应归入第71章。



- 2、贱金属与贱金属的合金按其所含重量最大的贱金属归类，比例相同时从后归类。
- 3、对于由本类的贱金属和非本类的元素构成的其他合金，如果其中贱金属的总重量等于或超过所含其他元素的总重量，应作为本类贱金属合金归类；反之一般归入品目38.24。



（三）通用零件及其归类

通用零件是指：

- (1) 品目73.07、73.12、73.15、73.17或73.18的物品及其他贱金属制的类似品；
- (2) 贱金属制的弹簧及弹簧片，但钟表发条（品目91.14）除外；
- (3) 品目83.01、83.02、83.08、83.10的物品及品目83.06的贱金属制的框架及镜子。

通用零件一律归入第十五类相应品目。

二、 第72章 钢铁

（一）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本章包括黑色金属，即：生铁、镜铁、铁合金及其他冶炼钢铁的金属原料；锭及其他初级形状产品、半制成品以及用它们直接生产出来的平板轧材；条、杆、丝；角材、型材及异型材等。

- 1、第1分章 原料：粒状及粉状产品
- 2、第2分章 铁及非合金钢
- 3、第3分章 不锈钢
- 4、第4分章 其他合金钢；合金钢或非合金钢质的空心钻钢

（二）品目72.02项下的子目所列铁合金的归类规定：

对于只有一种元素超出规定的最低百分比的铁合金，应作为二元合金归入相应子目，两种或三种合金元素超出时以此类推。对于未列名的“其他元素”，按重量计单项含量必须超过10%。



例如：按重量计含硅51%、镍30%、铝8%、磷4%、碳0.3%的铁合金

说明：经计算可知按重量计铁元素含量为6.7%，在4%以上，其他元素的含量也符合72章章注释1（3）的规定，应归入以“铁合金”列名的品目72.02。本题商品所含铁以外的列名元素中硅和磷均超过了最低百分比（51%大于8%和4%大于3%）、作为未列名的“其他元素”镍超过了10%（30%大于10%），故应视作四元合金，应按硅镍磷铁合金归类，最终归入以“其他”列名的子目7202.9900。

（三）钢材的归类

钢材在归类时应不能简单地按照申报名称归类，具体操作如下：

1、截面为非凹型实心产品的归类

首先依据钢材的组分判断所给钢材的材质，即先判断它是“铁及非合金钢”、“不锈钢”、“其他合金钢”（高速钢、硅电钢、硅锰钢等）中的哪一类以决定应归入的分章。



再根据所给钢材的外形尺寸（厚度及宽度）、报验状况（盘卷还是平直）、加工方式（冷或热）判断是否属于“平板轧材”。对于非平板轧材，直条状或折叠捆状的是“其他条、杆”；冷加工（冷成形）盘卷状的是“丝”；热轧不规则盘绕状的是“不规则盘绕的热轧条、杆（盘条）”。

在行业上我国没有“其他条、杆”这个钢材名称，代之的是型钢。



例如：截面为矩形的非合金钢钢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钢材宽度80mm，厚度5mm，盘卷状报验

说明：非合金钢钢材应归入第2分章；宽80mm、厚5mm的卷材，冷轧的加工状态使其只可能是丝；应按除轧制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非合金钢丝归入子目7217.1000。





2、截面为空心产品的归类

先依据章注1（15）所规定的最大外形尺寸及最大内孔尺寸判断是否为空心钻钢，若符合要求均按空心钻钢归入子目7228.8000。其他空心的管子及空心异型材应按钢铁制品归入第73章品目73.03～73.06。

归类时特别要注意钢材类别、截面形状、有无缝、用途等以免发生归类错误。

三、第73章 钢铁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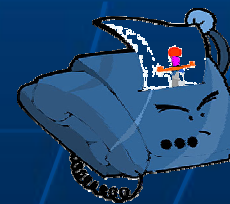
本章主要包括管、空心异型材等形状不同于第72章或由第72章的钢材进一步加工而得的钢材；部分钢铁通用零件及一些钢铁特征明显的制品（未在第82章或第83章具体列名又未归入本协调制度其他章的钢铁及铸铁制品）。



四、第74章 铜及其制品

本章品目的设置方式与钢铁基本一致。因列目简化致使本章品目数量减少但包括的货品范围与第72章～73章完全相同，因此可以通过所掌握的第72章～73章各品目的货品范围方便本章的归类。

但是，铜材中与钢材同名货品的含义不尽相同，例如板、片、带、管、型材的定义就不一样。



五、第75章 镍及其制品

六、第76章 铝及其制品

七、第78章 铅及其制品

八、第79章 锌及其制品

九、第80章 锡及其制品



十、第81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本章包括钨、钼、钽、镁、钴、铋、镉、钛、锆、锑、锰、铍、铬、锗、钒、镓、铪、铟、铌(钶)、铯及铊共21种贱金属和它们的合金及其某些制品、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未列入本章或第十五类其他各章的贱金属应归入第28章。



十一、第82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本章包括具有工具、器具、刀具、餐具等性质的某些贱金属制品，这些制品不按所用金属材料归入第72～81章。



十二、第83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本章贱金属通用零件主要包括锁及钥匙；用于家具、门窗等类似品的贱金属附件及架座、贱金属制帽架及类似品、贱金属做支架的小脚轮、贱金属制的自动闭门器；用于衣着、提包……等类似品的贱金属制的扣、钩、环、眼……；贱金属制的标志牌等及号码等类似标志，以及贱金属制的框架及镜子。



本章（83）完



第二编 协调制度归类



第十八章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一、本类归类要点:



(一) 本类结构和商品范围

本类包括各种用机械及电气方式操作的机器、装置、器具、设备及其零件，同时也包括某些非机械方式或非电气方式进行操作的装置和设备(例如锅炉、锅炉房设备、过滤装置等)及其零件。一般来说，本类所列的货品可用各种材料制造，其中大部分是贱金属制的，但本类也包括某些用其他材料制成的机器(例如全部用塑料制成的泵)。

（二）第十六类机器零件（单独进口的非成套散件）的归类原则

在对本类货品零件归类时，首先判断是否属于归入材料所在的类章的货品，例如通用零件及类似品，如果属于则按零件的材料属性归入相应的类章，即塑料制的应归入第39章、贱金属制的应归入第十五类；石墨轴承应归入第68章等。



其次判断是否属于本类具体列名“材料性通用零件”，例如品目84.84（密封垫等）、85.44（绝缘电线）等，如果属于则按具体列名归入本类相应品目。

再次判断是否属于第84章、第85章、第90章、第91章等具体列名的“特殊通用零件”，如果属于则归入上述各章的相应品目，例如龙头、旋塞、阀门等（品目8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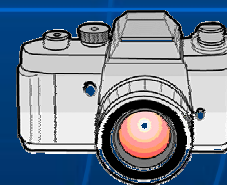


然后判断是否属于专用于或主要用于本类各章所列某一种机器或同一品目项下的多种机器或器具的零件，如果属于则归入相应机器或器具的品目。但能同时主要用于品目85.17和85.25～85.28所列机器的零件，应归入品目85.17。

之后判断是否属于专用于或主要用于本类各章所列某组品目项下的多种机器或器具的零件，如果属于，则归入为相应机器或器具零件单设的品目。如活塞应归入为品目84.07或84.08所列活塞式内燃机的零件单设的品目84.09。



最后将不能归入上述各品目的本类非
电气的零件、附件归入品目84.85；电气
的零件、附件归入品目85.48。



（三）组合式机器的归类原则

组合式机器当符合某个特定品目条文规定时，应归入该品目，例如某些空调器（品目84.15）；当具有某种主要功能时，应按具有主要功能的机器归类，例如配有托纸辅助机器的印刷机器（品目84.43）；当不能确定组合式机器的主要功能时一般应从后归类。



（四）多功能机器的归类原则

具有两种及两种以上互补或交替功能的多功能机器，当其具有某种主要功能时，应按机器的主要功能归类；当不能确定机器的主要功能时一般应从后归类。



（五）功能机组的归类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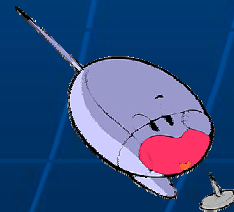


由多个不同独立部件组成的机器（或机组）被称为功能机组，当该功能机组明显具备一种第84章、第85章的某个品目所列的功能时（仅包括在作为一个整体的功能机组中起主要功能作用的机器或机组；不包括执行辅助功能而不是执行整套设备的主要功能的机器或器具。）应将该功能机组按其功能一并归入该品目，例如由电气仪器或装置构成的数字摇控系统；如果各个独立部件构成的机组不具备第84章、第85章的某个品目所列的功能时，各部件应分别归入其相应品目即分别归类。

典型实例

1、液压系统，由液压动力装置（主要由液压泵、电动机、控制阀及油箱组成）、液压缸及连接液压缸和液压动力装置所需的管道构成（品目84.12）。

2、冷藏设备，其各个构成部件并不组装成整体，而是由管道连接起来，冷却剂在管道中循环流动（品目84.18）。



3、灌溉系统，包括由过滤器、喷射器、计量阀等组成的控制站、地下分布支管及地面网络(品目84.24)。

4、挤奶机器，所配有的各个独立部件(真空泵、脉动器、奶头吸杯及奶桶)是由软管或管道加以联接的(品目84.34)。



5、酿酒机器，主要包括催芽机、麦芽压碎机、麦芽浆桶、滤酒桶(品目84.38)。但辅助机器(例如装瓶机、标签印刷机)不应归入本品目，而应归入其他相应品目。

6、信件分拣系统，主要由编码台、预分拣信道、中间分拣机及最终分拣机所组成。整套设备是由一台自动数据处理机控制(品目84.72)。



二、第84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一）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本章被分成七大组货品，分列如下：

1、核反应堆、核反应堆的未辐照燃料元件及同位素分离机器和装置（品目84.01）；



2、主要根据其原理功能列名的机器及装置（品目84.02～84.24）；

3、主要根据其所应用的产业部门即按行业用途列名的机器及装置（品目84.25～84.78）；

4、不能归入前述任一品目的、具有独立功能的机器及器具（品目84.79）；

5、金属铸造用的型箱及阳模、模制某些材料用的手工模具或机器模具（铰模除外）（品目84.80）；

6、某些可作为本类机器零件使用或可用作其他类货品零件使用的具体列名通用货品即所谓的“特殊通用零件”（品目84.81～84.84）；

7、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非电气零件（品目84.85）。



需要注意的是:本章包括一些用电动机驱动的机器（如电风扇）、一些电热机器及电热器具(如电加热的锅炉)、一些电磁式机器（如装有电磁吸盘的起重机）、一些电子操作机器（如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二) 第84章优先归类原则

1、归类时品目84.01～84.24优先于品目84.25～84.80

品目84.01～84.24一般是按货品的原理或功能列名的品目，品目84.25～84.80一般是按货品的行业或用途列名的品目。如果某一机器、器具既符合品目84.01～84.24中某个或某几个品目的规定，又符合品目84.25～84.80中某一个或某几个品目的规定，应将其归入品目84.01～84.24中相应的品目。

2、品目84.56优先于品目84.57～84.61、84.64或84.65

用于加工各种材料的某种机床如果既符合品目84.56的规定，又符合品目84.57～84.61、84.64或84.65的规定，则应归入品目84.56。



（三）陶瓷制品、实验室用玻璃器、陶瓷或玻璃机器、器具及其零件（第85章货品除外）的归类

1、当该类货品具有陶瓷材料制品或玻璃制品的特征时（可装有其他材料制的非主要部件，例如装有固定用的贱金属圈的陶瓷或玻璃机器、机械器具或装置。）应归入第69章或第70章的相应品目。



2、由陶瓷或玻璃制的固定部件与其他材料(例如金属)制的发动机、泵等机械部件组合而成的物品时，应按机器、器具及其零件归入本章。



（四）装有自动数据处理装置但却具备除数据处理以外某项专门功能的机器的归类

不能归入品目84.71, 如果该功能有具体列名则归入该品目, 如无具体列名品目可归, 应归入未列名品目。



（五）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连接使用，但却具备除数据处理以外某项专门功能的机器的归类

构成功能机组的按功能机组的归类规定办理，否则应将这两部分分别归类，即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应归入品目84.71，其他机器归入与其功能相应的品目。



（六）传动设备（传动轴、变速器、离合器、差动齿轮等）的归类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汽车或飞机上的传动设备应归入第十七类；专用于发动机（包括第十七类的汽车或飞机上的发动机）上的传动设备应归于品目84.83；电磁离合器应归入品目85.05；其他传动设备（包括专用于船舶的传动设备）应归入品目 84.83。

（七）部分品目介绍

品目84. 20

品目84. 79

三、第85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一）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本章共有48个品目，被分成八组货品，分列如下：



1、发电、变电或蓄电的设备及装置（品目85.01～85.07）。例如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等（品目85.01～85.04）；原电池（品目85.06）及蓄电池（品目85.07）。

2、某些电动机械器具（品目85.09～85.10），例如家用食品搅拌器（品目85.09）、电动剃须刀（品目85.10）。



3、某些利用电性能或电效应（例如电磁效应等）工作的电气设备及装置（品目85.05、85.11～85.18、85.25～85.31以及85.43等）。

- （1）电磁铁等利用电磁效应工作的设备及装置；
- （2）利用电热效应、光效应等工作的设备及装置；
- （3）有线通信设备及装置；
- （4）无线通信设备及装置；
- （5）电铃、防盗或防火报警装置及其他电气音响或视觉信号装置；
- （6）本章其他品目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及装置（品目85.43）。



4、声音的录制或重放设备及装置；电视图像的录制或重放设备；上述设备及装置的零件及附件(品目85.19～85.22)。

5、声音记录媒体或其他信息的类似记录媒体(包括视频信号记录媒体，但第37章的照相或电影用胶卷除外)(品目85.23～85.24)。



6、某些通常不单独使用、但可在电气设备中作为元器件或零部件起某种作用的电气物品（品目85.32~85.42、85.45），例如电容器、开关、电灯、冷阴极管等各种电子管、二极管及类似的半导体器件、电气设备用碳精制品。



7、具有导电或绝缘性能而应用于电气设备及装置的物品及材料（品目85.44、85.46、85.47），例如绝缘电线及其组装件、绝缘子、绝缘配件及内衬绝缘材料的金属导管。

8、未列名零部件、电池废料等。



需要注意的是：本章包括一些家用电动器具如家用电动绞肉机、吸尘器等，要注意与82、84等章货品区别。

(二) 优先归类原则

除金属槽汞弧整流器应归入品目85.04外，既可归入品目85.01~85.04又可归入品目85.11、85.12、85.40、85.41或85.42的货品，应归入品目85.11、85.12、85.40、85.41或85.42。例如压燃式内燃发动机用的直流发电机应归入品目85.11，而不按直流发电机归入品目85.01。



（三）品目85.23及85.24的唱片、磁带及其他记录媒体的归类

该组的记录媒体当与所用设备一同报验时，应归入品目85.23及85.24；当与所用设备以外的物品一同报验时，若构成零售成套物品（符合归类总规则三（二））时，则整套货品应按具有该套货品基本特征的货品归类，否则应分别归类。

（四）部分品目介绍

品目85.09

品目85.43

本章（85）完



第二编 协调制度归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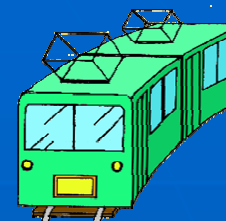


第十九章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一、本类归类要点:



(一) 本类结构和商品范围

本类包括各种交通工具、运输设备及其与运输设备相关的某些具体列名货品（例如集装箱；某些铁道或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和附件；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信号设备；降落伞、航空器发射装置、甲板停机装置或类似装置、地面飞行训练器等）；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第86章～第88章所列车辆、航空器等

的零件及附件。

(二) 归类原则

- 1、特殊运输工具的归类原则
- 2、气垫运输工具及其相关产品的归类原则



二、 第 86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本章包括在地上或地下运行的铁道及电车道或导轨上行驶的各种机车、车辆（包括气垫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的固定装置及配件；各种集装箱及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信号、安全或交通管理设备（包括停车场用）。



三、第87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一）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本章包括除铁道及电车道以外的各种陆路或水陆两用的机动车辆（含气垫车辆），例如：拖拉机、机动客车、货车及特种机动车辆；未装有提升或搬运设备适用于某些场所的短距离运输货物的机动车辆；摩托车；脚踏车；专用于或主要用于本章所列车辆的零件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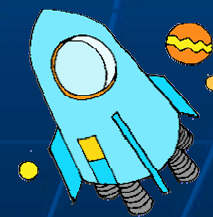
（二）归类原则

- 1、装有驾驶室的机动车辆底盘的归类
- 2、安装在“牵引车、拖拉机”上可替换设备的归类
- 3、归入品目87.08的机动车辆的零件及附件的归类
- 4、汽车整车的归类原则



四、第88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本章主要包括气球、飞艇及无动力航空器；其他航空器（包括经特制可用作道路车辆的航空器）、航天器（包括卫星）及其运载工具；航空器、航天器的零件；降落伞的零件及附件；航空器的发射装置、甲板停机装置及地面飞行训练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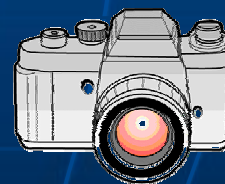
五、第89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本章主要包括各种不论是否自航的客运及货运船舶、捕鱼等特殊用途的船舶、艇；专供在水上(海洋、港湾、湖泊)行驶的气垫运输工具(气垫船)，不论其是否能够在海滩或浮码头登陆，或是否能够在冰上行驶；各种材料的船体；各种浮动结构体，例如：潜水箱、浮码头、浮筒；供拆卸的船舶及浮动结构体等。不包括零件。

第二十章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一、本类结构和商品范围

本类将货品按用途分成三大组，并按大组分列章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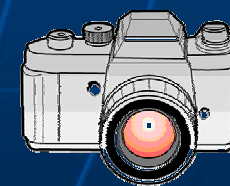
- 1、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以及上述货品的零件、附件（第90章）；
- 2、钟表及其零件、附件（第91章）；
- 3、乐器及其零件、附件（第 92章）。



二、第90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一） 本章结构和商品范围

本章主要包括范围很广的一类高技术、高精度、深加工的仪器及设备，其中大多数供科学研究、医疗、专业技术或工业部门使用。



各组货品在本章的分布结构如下：

1、光学元件（含光学仪器、器具用光学元件）（品目90.01～90.02）；

2、简单的光学器具（品目90.03～90.04）；

3、较复杂的光学仪器（品目90.05～90.13）；



- 4、测量（野外）、称量、测绘、绘图、计算仪器及器具（品目90.14～90.17）；
- 5、医疗仪器及器具即医疗、外科、兽医用仪器及有关的用于辐射疗法，机械疗法，氧气疗法等的仪器，器具及装置（品目90.18～90.22）；
- 6、示范、计量、测试、分析、测量或检验用仪器及器具（品目90.23～90.31）。
- 7、自动调节、控制用的仪器和装置（品目90.32）；
- 8、未列名零件、附件（品目90.33）。



（二）零件、附件归类原则

主要或专用于本章具体列名机器、仪器或器具的零件、附件，应按相应的机器、仪器、器具归类即归入相应的机器、仪器或器具所属的品目，例如主要或专用于照相机的快门等应按照相机归类，归入品目9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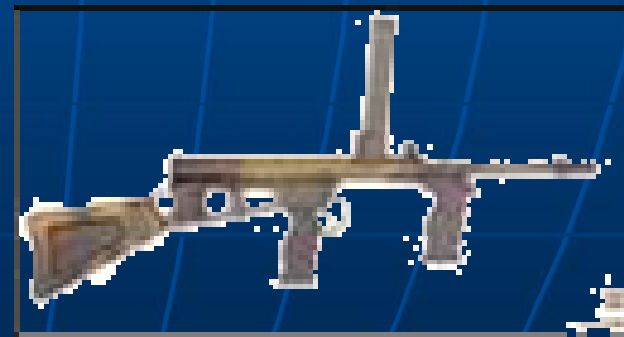
三、第91章 钟表及其零件

四、第92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第二十一章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一、本类结构和商品范围

本类是协调制度的倒数第二个类，所包括的杂项制品，是指前述各类、章、品目未包括的货品。



二、第94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一）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二）归类原则

1、家具的归类

2、活动房屋及其设备、零件的归类



三、第95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本章包括各种供儿童或成人娱乐用的玩具；户内及户外游戏用设备，运动、体操、竞技用具及器械；某些钓鱼、狩猎或射击用具；旋转木马和其他游乐场用的娱乐设备（包括流动马戏团、流动动物园及流动剧团）。



四、第96章 杂项制品。

本章包括大部分已加工的雕刻和模塑材料及雕刻和模塑制品；刷子；某些书写及办公用品；某些烟具；某些化妆用具及协调制度其他品目未具体列名的其他物品。

归类时应注意本章货品在所用材料上比较特殊，除了品目96.01～96.06及96.15的物品以外，本章所列物品可以全部或部分由天然或养殖的珍珠、宝石或半宝石制成，或由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品目96.01～96.06或96.15的货品可以带有由天然或养殖的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的小配件。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一类（第97章）艺术 品、收藏品及古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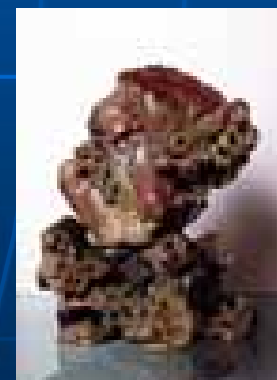
本章包括四组商品，分列如下：

1、艺术品：包括完全用手工绘制的油画、粉画及其他手绘画；拼贴画及类似装饰板：版画、印制画及石印画的原本；雕塑品的原件（品目97.01～97.03）；

2、邮票、印花税票及类似票证、邮戳印记、首日封、邮政信笺（印有邮票的纸品），使用过的或虽未使用过但不是在承认或将承认其面值的国家流通或新发行的（品目97.04）；

3、具有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解剖学、历史学、考古学、古生物学、人种学或钱币学意义的收集品及珍藏品（品目97.05）；

4、超过一百年的古物（品目97.06）。



本章（97）完



第二编 协调制度归类



第24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海关行政管理

郑俊田教授

一、商品归类的依据及对进出口货物报关的要求

(一) 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归类的依据:

1、主要依据

(1) 海关税则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
子目注释、品目和子目条文

(2) 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商品归类的有关规定

(3) 《协调制度注释》

(4) 本国子目注释

2、其他依据



（二）商品归类对货物报关的要求

1、一般必须提供满足归类需要的资料

- （1）申报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等
- （2）要详细提供归类所需要的货物的形态、性质、成分、加工程度、结构原理、功能、用途等技术指标或技术参数
- （3）货物的进出口状态



2、分门别类提供：

(1) 农产品、未列名化工品等的成分和用途

(2) 材料性商品的成分和加工方法、加工工艺

(3) 机电仪产品的结构、原理和功能



二、约束性预归类制度

（一）约束性预归类

1、定义

约束性预归类是指一般贸易的货物在实际进出口前，申请人以海关规定的书面形式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商品归类所需要的资料，必要时提供样品，海关依法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品归类决定的行为。

2、预归类决定的约束力

预归类决定仅对该决定的申请人和作出决定的海关具有约束力，对该决定书所述货物的海关商品归类在其有效期内具有约束力。

（二）预归类的申请



1、预归类申请人的资格

在海关注册的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或其代理人

2、对预归类申请的要求

- （1）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提交进出口地海关
- （2）不得就同一种商品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关提出预归类申请

(3) 一份预归类《申请书》只应包含一项商品；申请人对多项商品申请预归类的应分别提出。



3、预归类申请人的权责：

（1）预归类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向海关隐瞒或向海关提供影响预归类准确性的倾向性资料。

（2）如实际进出口货物与《决定书》所述及的商品不相符，申请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3) 申请人可向海关申请对其进出口货物所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 在预归类决定书的有效期内，申请人对归类决定持有异议，可向作出决定的海关提出复核。

(5) 申请人可在海关做出预归类决定前向海关提供新资料并对原提供资料进行说明。



（三）预归类申请的受理及决定的作出

1、 预归类申请的受理

（1） 各直属海关受理并作出决定

一般商品

（2） 海关总署受理预归类申请并作出决定

直属海关上报的疑难商品

有归类争议的商品

(3) 海关可不予受理预归类申请：

不能满足预归类条件的申请

所提申请与实际进出口无关。

2、预归类决定的作出

(1) 应在规定工作时限内作出预归类决定

(2) 以《海关进出口商品预归类决定书》的形式通知申请人

(3) 《预归类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持有，另一份由作出预归类决定的海关留存

（四）《预归类决定书》的效力

- 1、直属海关——在本关区范围内有效
- 2、海关总署——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 3、自海关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4、仅对该决定的申请人和作出决定的海关具有约束力



（五）《预归类决定书》的使用

- 1、《预归类决定书》只限申请人使用。
- 2、持有《预归类决定书》的申请人在该决定的有效期内进出口《预归类决定书》中所述及的货物时，应向进出口地海关递交《预归类决定书》。



三、商品归类海关行政裁定

(一) 商品归类海关行政裁定的申请

1、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

海关行政裁定在进出口商品归类中的具体应

2、期间和方式

应当在货物拟作进口或出口的3个月前向海关总署或其授权的海关提交书面申请。

3、限制

申请人不得就同一项海关事务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海关提出行政裁定申请。

（二）商品归类海关行政裁定的受理和作出

1、时限——海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商品归类行政裁定并通知申请人和对外公布。

2、期限顺延——海关接受补充材料的，根据补充的事实和资料为依据重新审查，作出行政裁定的期限可以顺延。



四、商品归类争议的处理

（一）归类争议的处理方式

1、磋商

2、行政复议



（二）适于通过磋商途径解决归类争议的情况

- 1、已向海关申报，货物尚未放行的
- 2、应税货物未缴纳税款的
- 3、证件管理部门的归类与海关归类不一致的
- 4、对海关的预归类决定有异议的



（三）适于通过复议途径解决归类争议的情况

- （1）应税货物已缴纳税款的；
- （2）经磋商途径仍无法解决的；
- （3）海关已作结关处理的。



（四）归类争议的处理程序





本编完

郑俊田教授

